懲戒法院判決

108年度澄字第3542號

移 送機 關　監察院

代　表　人　陳菊

被付懲戒人　馮瑞麟　　前總統府會計長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馮瑞麟部分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付懲戒人馮瑞麟已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以證明。揆之前述規定，本件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品文